

合同编号:

车辆租赁服务合同书

采购编号: YGZC-JZXCS-2025-018-1

甲方: 贵州省第三测绘院(贵州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中心)

乙方: 贵阳吉祥祥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丙方: 贵州黔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贵州省第三测绘院(贵州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中心)

住所地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91号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200004292003129.

法定代表人：石田，院长。

乙方：贵阳吉祥祥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城市花园11栋一层部分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007457013545.

法定代表人：兰敏 电话：13985145106。

丙方：贵州黔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街道办事处中坝路99号贵阳北京西路安置房负2层17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0357332490XQ

法定代表人：卞刚 电话：15597723666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通过国内公开招标采购，乙方、丙方中标贵州省第三测绘院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YGZC-JZXC-S-2025-018-1）。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一. 租赁车辆

第一条 甲方承租乙方、丙方车辆，接受乙方、丙方驾驶服务，并支付相应费用；乙方、丙方向甲方出租车辆、提供驾驶服务，并收取相应费用。根据乙丙方投标时提供的联合体协议，乙方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80%，合同分配内容：轿车车型和商务车型，SUV车型，越野车(四驱)；丙方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20%，合同分配内容轿车车型和商务车型，SUV车型，越野车(四驱)，甲方根据乙方、丙方实际用车量据实结算。

第二条 乙方、丙方出租给甲方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最新安全技术标准，且注册时间均在2021年01月01日后登记注册，里程数均在12万公里以下，并附车辆年检、保险等证明文件。车辆交付前，甲方有权按照前述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车辆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甲方租赁车辆分为轿车、SUV、越野车（四驱）和商务车。

二. 合同期限及租赁费用

第四条 合同期限：从2025年07月08日起至2026年07月07日止，合同期限 壹 年。如实际时间超过上述约定，则按照实际时间计算。

第五条 甲方租赁乙方、丙方车辆，轿车租金：480元/天/台，SUV租金：530元/天/台，越野车（四驱）租金：580元/天/台，商务车租金：580元/天/台。

上述费用包括车辆租赁费用，驾驶人员服务费用（含司机工资、统筹劳保、车辆保养、车辆维修费等）。

驾驶员食宿费由用车部门(单位)承担。各部门(单位)提供用餐的，不单独报销伙食费；未提供用餐的，按 100 元/人/日的标准据实结算。住宿费按不超过省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“其余人员”标准据实结算。

第六条 租赁费用每月结算一次，由甲方对乙方、丙方实际用车量进行确认，审计及计算无异议后，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计算当月租赁费用，乙方、丙方按照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予甲方，甲方收到后当月费用于次月10日前支付。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结算信息：

乙方开户行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

账号：119012010900023960

户名：贵阳吉祥祥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丙方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支行

账号：23170001040012223

户名：贵州黔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三. 双方责任

第七条 甲方责任

- （一）合同期间，不得使用该车辆从事违法活动。
- （二）不得将车辆用于转租、出售、典当、抵押等改变车辆所有权的活动。
- （三）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洗车费、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。
- （四）按时支付费用。
- （五）负责乙方、丙方驾驶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出差（离开贵阳市区）的住宿。
- （六）租赁期内甲方负责车辆和人员调度管理，并督促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的义务。
- （七）车辆由乙方、丙方派员驾驶期间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。

第八条 乙方丙方责任

- （一）乙方丙方须具备有效的由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》证书。
- （二）乙方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，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齐全。
- （三）负责办理全部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开办的险种[必须包含100万第三者责任险、车损险、全车人员座位(责任)险、不计免赔特约险等险种]

(四) 承担车辆运营所产生所有费用, 包括车辆在租赁期间的运管费、工商费等各种费用、车辆使用税、个人所得税等, 以及各种税、胎、料消耗、安全事故费、商务事故费、车辆日常维护、维修保养、例保等费用, 以及车辆保险费、车辆年、季检费、违法处罚等各种费用;

(五) 为甲方提供驾龄五年以上、安全驾驶20万公里以上的素质良好、身体健康的驾驶员。驾驶员需通过甲方背景审查, 且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。服务过程中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 遵章守纪、安全驾驶; 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, 服从调度, 准时出勤, 积极配合甲方需要使用该车完成的各项任务, 并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及工作人员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。

(六) 租赁车辆在本合同期间, 由乙方、丙方驾驶员负责保管, 如发生丢失、毁损等情况, 由乙方、丙方自行负责。

(七) 租赁车辆在本合同期内, 车辆按甲方指定地点停放, 非公务需要司机不得开车回家。

(八) 在本合同期间, 如乙方、丙方驾驶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意外, 导致乙方、丙方或者第三方发生人员、设备、财产损失的, 由乙方、丙方自行负责。

(九) 在本合同期间, 如发生交通事故, 未造成甲方人员、设备、财产损失的情况下, 乙方、丙方应在4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; 造成甲方人员、设备、财产损失的情况下, 根据损失情况, 乙方、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(十) 如乙方、丙方提供的车辆中途因车辆本身的故障或驾驶员原因造成抛锚, 在超过2小时内不能修理好的, 由乙方、丙方在1小时内负责更换相应的车辆, 或由乙方、丙方司机临时为甲方寻找相应车辆, 但是更换的车辆应当与事故车辆同型号或更高配置, 费用由乙方、丙方负责。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, 应由乙方、丙方赔偿直接损失。

(十一) 该车辆只能由甲方或乙方、丙方指派的驾驶员驾驶, 如果驾驶员交由其他人员驾驶,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指派方负责; 交通违章处理, 由指派方及其指派驾驶员自负。

(十二) 支付费用时乙方、丙方须提供正式车辆租赁服务发票。

(十三) 若甲方为乙方、丙方代为垫付费用的, 相应费用可由甲方从租赁费用中直接扣除。

四、安全管理

第九条 乙方、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, 积极参加甲方安全活动。乙方、丙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度对投入运营的车辆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保养、例保等, 并及时对营运车辆进行季检、年检等; 如发现乙方、丙方车辆不符合安全行驶规定, 甲方有权制止车辆运行。

第十条 车辆租赁期间, 未经乙方、丙方同意, 甲方不得将车辆改型、改造、转让、赠与或拍卖, 经乙方、丙方同意的车辆改型、改造的, 费用由甲方自理。

第十一条 乙方、丙方保证租赁车辆在营运时, 车况完好, 车灯、转向、刹车等装置功能正常, 牌照、车厢密合度符合规定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第十二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：

- (1) 乙方、丙方违反交通法规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；
- (2) 乙方、丙方违反甲方或客户管理制度，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；
- (3) 乙方、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将租赁车辆转让、赠与、抵押、质押的；
- (4) 乙方、丙方累计三次未按时提供车辆或驾驶员，或者车辆年检/保险未按时办理导致甲方用车受阻的；
- (5) 乙方、丙方从事其它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合同解除后，乙方、丙方需3日内退还甲方未使用期间的预付费（如有）。

第十三条 乙方、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从事营运活动，影响甲方用车的，乙方、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按规定履行付款责任，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，或者逾期次数达三次及以上的，乙方、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五条 乙方、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的，乙方、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，甲方可协助乙方、丙方对事故进行处理，甲方由此的实际花费由乙方、丙方承担。发生上述事故而产生的有关法律责任 由乙方、丙方承担。若因乙方、丙方行为而致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遭受损失的，乙方、丙方应对甲方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由乙方、丙方参照保险条款的标准先行赔付80%以上，剩余部分在保险公司赔付后15日内付清。若事故因乙方/丙方驾驶员过失（如酒驾、超速）导致，乙方/丙方还需承担甲方全部间接损失（如项目延误赔偿）。索赔事宜由乙方、丙方自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及驾驶员，造成时间延误按照400元/天在费用中扣除，因乙方、丙方原因车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，或者维修/更换超时的，按照100元/小时罚款，在费用中扣除。

六、廉洁申明

第十七条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、丙方索贿行为， 一旦发生，乙方、丙方可向甲方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举报。

第十八条 严禁乙方、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行贿行为， 一旦发生将即刻终止合同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

第十九条 为了畅通联络和责任到位，甲方指定唐少波(电话/微信：13809401711)；乙方：指定兰萍(电话/微信：13329608686)，丙方：卞刚（电话/微信：15597723666）为联系人负责联络，相互转达双方的通知和要求，提供或接收文件资料等。更换联系人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。

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有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 乙方、丙方驾驶员不得故意了解甲方的与其工作无关的相关情况，不得向乙方、丙方公司或其他人透露甲方的相关信息。乙方、丙方驾驶员违反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、丙方向甲方赔偿。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，本条款持续有效。

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，如遭遇恶劣灾害性天气、塌方、泥石流、道路临时交通管制等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，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应及时协商调整行程或路线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贵州省第三测绘院

代表人(签名):刘德强

2025年7月4日



乙方(盖章):贵阳吉祥祥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名):吴梦玲

2025年7月4日

丙方(盖章):贵州黔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名):王刚

2025年7月4日

